

山西省公安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公通字〔2018〕10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有效打击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涉及教育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教师、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山西省公安厅和山西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山西省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公安机关与教育管理部门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有效打击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涉及教育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教师、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

第二条 山西省公安厅和山西省教育厅成立山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教育领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分管厅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公安厅治安、法制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省教育厅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由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办公室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主要通报涉及教育领域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情况;研究教育领域违法犯罪形势,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配合上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教育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措施;研究决定当年需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督办的涉教

育领域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为需要提请联席会议讨论和研究的其他事项。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建立信息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首月上旬及时通报和交换上季度涉及教育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信息。要实现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信息共享，为查办案件提供支撑。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在查办教育领域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涉黑涉恶势力渗透校园、“校园贷”涉嫌侵犯教职员及学生合法权益的以及校园欺凌事件的违法犯罪线索，要依法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接受并审查，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侦办涉及侵犯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案件，要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查处涉教育领域违法犯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有关案件顺利查处。在工作中如发现有案不立、降格处理、线索移交不及时等情况，影响案件侦办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省委政法委。

省教育厅有关部门。

省公安厅党委，厅直有关单位。

(存3份 共印81份)

山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承办单位：治安总队

承办人：刘雁宝

